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5万股,占公司当总股本的0.53%。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相关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独董王丽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同意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七)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同意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九)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7日。

(十)2024年1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15万股。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05.15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

(十二)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0万股。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三)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05.15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4日。

(十四)2025年1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15万股。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3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9,029,050股的0.53%,具体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0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在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97元/股。

上述调整内容不涉及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3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9,029,050股的0.5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小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50	6.75	9.00	0.03%
2	王丽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4.8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1人)		316.00	94.80	126.40	0.48%
	合计		350.50	105.15	140.20	0.53%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代表出现总数与各单项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行为限制规定》(深证上〔2017〕12号)的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10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10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日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席谢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97元/股。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明纲先生主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